

# 城大生告警 官：興訟非遊戲

## 稱遭警捏下體索償千二萬 法官強烈質疑申索理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城市大學四年級大學生李卓軒,聲稱2014年非法「佔旺」期間遭一名男警狠捏其下體非禮,痛楚難堪,事後入稟向警務處處長索償1,200萬元。高院法官昨在案件預審時強烈質疑申索人理據何在,驚訝地問:「向警方索償1,200萬?有造成永久傷害嗎?」法官警告李,在高院興訟不是遊戲,更不容許法庭被利用作宣傳另類議題的平台,李一旦申索敗訴,或須支付懲罰性訟費,可能因此破產。

申索人李卓軒昨日並無到庭應訊,僅由律師代表。法官包華禮甫開庭已明言,一般傷勢嚴重個案如斷頸或半身不遂,事主才會獲得逾千萬賠償,質疑原告索償基礎薄弱。

尋求「懲罰性賠償」或付「懲罰性訟費」  
李的代表律師回覆稱,當事人今次是尋求「懲罰性賠償」,法官即反駁申索人只是手部受輕傷,又強調高院不是遊樂所,興訟可以帶來十分嚴重後果,倘若法庭認為指控屬於瑣屑,或會判令向律政司支付懲罰性訟費,他能否付得起這筆訟費。

官籲考慮清楚後果 交鉅額申索證明  
申索人代表律師稱,李卓軒的家人將會負擔敗訴的訟費。法官包華禮聽畢,隨即

將案件押後至7月21日再訊,讓律師有時間向李提供進一步建議,兼考慮清楚索償後果,同時着令李和家人下次應訊時務須到庭,律師屆時也須一併提交案例支持申索,及值得鉅額申索的證明文件,否則不排除將案件轉介較低級的區域法院審理。

法官又一度質疑李卓軒當晚是參與「佔領」示威,但一度誤指是反內地人的遊行。

律師聲稱,李被捕時正與女友結伴歸家,法官要求申索人就此說提交補充文件證供,解釋他當其時正在做什麼,清楚說明在現場的所作所為。

申索人李卓軒2015年4月入稟高院向「一哥」索償。其入稟狀稱,他當日凌晨在旺角亞皆老及通菜街交界,疑遭數名警員襲擊,其中一名男警涉暴力地捏其陽



「佔旺」示威者事發當晚衝擊警方防線,引發衝突。資料圖片

具及舉九非禮,令他承受極大痛楚。同時,令其丟失背囊及放在裡面的銀包、證件,相機及現金等。

# 網上威嚇恒大迷 東方「死忠」被捕



一名東方球迷疑不滿售票安排,網上揚言搞事被捕。圖為東方龍獅與廣州恒大在2月底交鋒。資料圖片



警方打擊網上恐嚇行動檢獲的電腦、手機及電話卡。劉友光攝



警方提醒市民互聯網並非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。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劉友光、杜法祖)2017年亞洲聯賽冠軍盃(亞冠盃)分組賽G組賽事,東方龍獅(東方)將於下周二(25日)在旺角大球場迎戰客隊對陣廣州恒大淘寶(恒大),一名東方「忠誠」球迷,疑不滿售票安排,在網上留言「不惜坐監在場外搞事,打對方球迷及燒波衫」,昨日卒被警方拘捕。

警方強調互聯網並非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,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疑不滿售票安排作出煽動  
被捕男球迷姓李(31歲),報稱任職學院導師,他涉嫌有犯罪意圖或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被扣查。消息指李可能會襲擊東方球會執行總監梁守志,警方認為事態嚴重,經調查後決定拉人,行動中警方同時檢獲涉案電腦、手機及電話卡等證物。

警方指,李無政治背景,言論亦非針對恒大或內地的球迷,相信其言是不滿有關賽事的售票安排而作出煽動暴力的言論,非有組織犯案,至於是否涉及兩地矛盾則非警方調查方向。

警強調互聯網非無法可依  
警方昨重申,互聯網並非無法可依的虛擬

世界,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,都可應用於互聯網世界,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行,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,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。

有消息稱,李是一名東方忠誠球迷,今年2月亞冠盃東方對陣廣州恒大時,主客兩場賽事球票開售當日即2月13日及14日已被搶購一空,李為此大為不滿,其後更在網上留言抨擊比賽門票開售安排,恐怕東方主場作戰,變成客隊「主場」,更揚言果真是如是,屆時「會不惜坐監在場外搞事,打對方球迷及燒波衫」。

東方上仗作客負0:7給廣州恒大後,有東方球迷在網上多次留言稱「不要輸人又輸陣」,並希望下周二旺角主場一定要有氣勢。今年2月,警方接獲市民報案,指有網民在網上針對下周二於旺角大球場舉行的亞冠盃分組賽G組,東方對恒大的賽事發表威嚇言論,威脅會對球迷作出暴力行為。

旺角警區刑事部隨即展開調查,並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協助下,鎖定一名目標男子,及至昨日下午,探員先在佐敦區拘捕該名涉案男子,再押回其於柴灣與民邸的寓所搜查。

# 被列襲擊對象 梁守志信保安

對於有球迷聲稱因買不到該場門票而在網上揚言搞事,東方球會執行總監梁守志指,他亦是昨晨才收到警方通知,表示有人在網上散佈威嚇言論,其中有提及可能會襲擊他本人,梁稱他並不感到害怕,而對於球隊和隊隊的人身安全他亦充滿信心。

梁強調不會為個別人士的言論而特別加強個別球員的安保工作,但下周二與廣州恒大的大戰,會依一切安檢程序,確保賽事順利和球員人身安全。

籃球迷睇電視直播搵搵隊

梁守志稱,他們在旺角大球場對陣恒大約有5,000多張門票,東方球會獲配數百張,客隊亦有數百張,亞洲足協有數百張,預留內地球迷有300多張,

# 誹謗梁振英延後審 梁繼昌一方被警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甘瑜)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上月初入稟控告立法會會計界議員梁繼昌,指他在澳洲公司UGL的協議事項上誹謗自己,認為其言論具有誹謗性及破壞他的聲譽,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。梁繼昌向法院申請延期處理案件,昨日下午獲高等法院批准,該宗誹謗案將延至下月2日處理。不過,法官告誡梁繼昌一方,應在限時內完成所需準備,並須支付800元堂費。

梁振英一方在入稟狀中指出,梁繼昌於上月1日在立法會大樓內向傳媒稱,梁振英在「UGL事件」上仍在接受廉署,甚至香港及外國稅務局調查,要求法庭就梁繼昌的誹謗言論頒下禁制令,禁制梁繼昌及相關人等再以任何方式發佈有關言論,並向梁繼昌索償及要求支付訟費。

梁繼昌原定需於前日答覆,但其代表律師聲稱,案件涉及行政長官控告立法會議員,需要額外小心處理,詳細研究涉案報道、立法會議議紀錄、新聞稿及書信往來等文件,故需要額外時間。

# 曾健超放監 改口認補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因襲警及拒捕被判監禁5星期的非法「佔中」示威者曾健超,昨日刑滿出獄。曾健超步出壁屋監獄時回應會否參與立法會補選時稱「問題複雜」,但會「積極考慮」。有關投訴他社工專業操守的紀律聆訊,將如期在5月底進行。

41歲的曾健超被控2014年10月15日,在金鐘龍和道隧道上面的花槽,以有味液體淋向下方正在執勤11名警員,及後被4名警員拘捕時又作出抗拒,去年5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襲警及拒捕罪成,判監5周。他上月21日決定放棄上訴,入獄服刑。

曾健超昨晨約8時半終服畢刑離開壁屋監獄,監獄大門外聚集大批傳媒,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邵家臻等亦有到場。監獄職員須在場戒備及維持秩序。

稱「積極考慮」未具體研選區

他聲稱,自己在過去一個月的鐵窗生涯中「感受良多」,包括思考前路,又稱如能凝聚「民主派」共識及延續抗爭,自己會「積極考慮」參與立法會補選,但仍未具體考慮哪個選區,因補選諮詢問題複雜,要跟「民主派」商討。

曾健超去年為了參選立法會社會福利界選舉而退出公民黨,改以個人身份出選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舉,最終落敗。他昨日稱暫時無意加入其他政黨,亦無政黨接觸他。

# 鄭錦滿偷書案 fb短片將呈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涉於去年3月在九龍公共圖書館偷取9本圖書,上月被警方拘捕。鄭被控一項盜竊罪,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再度提堂,被告否認控罪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月12日作審訊覆核。

報稱議員助理的鄭錦滿(28歲),上月因藐視法庭罪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,他昨日被囚車押送到法院應訊。他被控於去年3月29日,在何文田培正道九龍公共圖書館偷取9本圖書。控方昨透露案中有一9名證人,以及案發圖書館的閉路電視錄影帶,鄭在facebook上載的涉案短片亦會呈堂。

# 盲撐葉繼歡誣警 《蘋果》搞分化挨批

前日病死的重犯葉繼歡,竟被部分激進「本土派」視為「英雄」。《蘋果日報》更引述曾在獄中為葉繼歡證婚的翁靜晶聲稱,葉繼歡自稱當日中午槍落網,是因為有警員「不守諾言」在他背後開槍云云。有關報道引起網民熱議,不少網民批評報道反智,「將人渣歌頌(頌)成偉人」,更有人直斥報道是「搞分化」。

《蘋果日報》報道稱,葉繼歡於服刑期間逃獄,並潛逃內地後,1996年返港企圖犯案。葉繼歡於西環登岸時遇到巡警截查,雙方當場開槍,葉繼歡中槍被捕。曾為葉繼歡證婚的翁靜晶則引述葉繼歡聲稱,當日他與兩名同黨登岸不久,即被兩名軍裝巡警截查,兩名同黨即拔槍指向警察頭部,再挾持兩人前行。

她續稱,兩名警員曾向他們請求切勿開槍,其中一警指自己也有女兒,由於葉繼歡本身亦有一女,一時心軟答應,更放走兩警及要求承諾不揭發他們,但當葉繼歡登上小巴欲離開時,卻被其中一警開槍擊中背部,又稱葉繼歡對有人「不守承諾」一直「心有不甘」。

「死無對證 可信性低」

網民「Albert PaPa」在留言中反駁,有關言論「死無對證(證),可信性十分低」:「記得當年報章(道)話葉槍卡死咗,轉

# 威嚇女客買2.2萬療程 美容師扣查



海關人員到美容院檢走一批證物。涉威嚇性手法營商被捕女美容師。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再有美容院職員涉嫌以威嚇性手法營商被捕。一名年約20餘歲女子報稱去年底,在尖沙咀一間美容院躺於治療床上接受廉價療程時,中途被一名手持類似針筒狀器具的女美容師,用威嚇言語逼她以2.2萬元購買一份面部美容療程,海關人員經調查後,昨午1時許掩至美容院拘捕該名女美容師扣查。

現場為金馬倫道12號信商業大廈樓上一間美容院。被捕女美容師年約32歲,涉嫌使用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銷售美容